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八〇次会议

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索沃斯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吉列尔莫特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日本	奥田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9/36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36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9/362，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第 1820(200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我首先要欢迎秘书长。他今天和我们一起开会，介绍他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820(2008)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后续行动报告。

此外，我要向今天列席我们辩论会的联合国利比里亚、海地和苏丹特派团的联合国女警官表示欢迎和感谢。昨天，她们参加了加拿大代表团和皮尔逊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发起的一个圆桌讨论会。我们在纽约有

机会听取处理这些困难问题的实地工作人员的看法十分重要。

第 1820(2008) 号决议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它表明了安理会愿意以更系统的方式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祸害。它还凸显了妇女本身作为维持和平者和建设和平者可以做出的关键贡献。

我们今天的目的是要听取联合国各会员国同事的看法，以秘书长报告为框架，帮助安理会审议前进的道路。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提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

尽管过去 20 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人大范围、有计划地采取通过性暴力行为蓄意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做法。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残暴地使用性暴力，造成严重后果。就象榴弹或枪支一样，性暴力是他们用来实现军事、政治、社会和经济目的的武器库的一部分。其实施者通常逍遥法外。

我见过性暴力受害者。她们的证言让我久久不能忘却，我将不懈地要求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防止这些可怕的犯罪。除了给受害者造成巨大伤害之外，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还损害了复原和建设和平工作。在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战事可能已经结束，但性暴力现象仍然非常严重。我们正在帮助这些国家复原，但我们也必须做更多工作，防止其它国家遭受同样的命运。

我的报告(S/2009/362)着重指出了国家等当事方必须采取行动的一些领域。我还要求安全理事会侧重于具体行动。请允许我简要强调四个方面。

第一，防止和应对性暴力要求采取多部门对策，而这种对策的支柱是相互依存的。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横跨我们主要的工作领域，从制定规范到采取行动。我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确保我们一体行动。

第二，在从任务规划到执行的各阶段都应当处理性暴力问题。我们的行动必须具有长期针对性和持续性，以便取得成效，因为性暴力的原因和后果常常难以消除。我感到高兴的是，该问题将被纳入技术评估团和行动综合规划工作的职权范围。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通过综合战略框架确定这方面的共同优先工作。

我还在同我的高级顾问一起努力，确保联合国优先重视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问题。昨天，我在同部队指挥官开会时，明确、强调指示军事领导人在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时将该问题作为头等要务。我呼吁安理会成员和其它国家以及民事和军事领导人联手处理该严重问题。我重申，不会容忍任何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虐待行为。

第三，我敦促大会完成对设立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益的联合国机构的商讨。我还在同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商讨任命一名新的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全系统高官。我是在大会的讨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等现有机制范围内考虑该问题的。我也在研究这可能带来的额外费用问题。

第四，我们必须改进监测、调查和编制文件工作，来应对我们在搜集信息和报告性暴力方面所面临的诸多挑战。我们还将继续促进联合国所有特派团和工作地点加强对第 1820(2008)号决议的了解，调整我们的做法和制度，包括监测和报告做法和制度，以便支持决议的有效执行。

我报告中的建议是相互促进的。如能一起得到实施，我们就能推动取得更大进展。这些建议还旨在为安理会提供更一贯、有据可查和及时的信息，以便帮助它应对该挑战。

为此，我敦促安理会立即授权成立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的独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将是调查和报告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当前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

行为。独立调查委员会应就确保这些滔天罪行受到追究的最有效机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我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上帝抵抗军以残暴、掠夺和蓄意方式攻击平民的行动。其行动破坏了苏丹、中非共和国、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稳定生活。

我准备每年就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一次报告。我想帮助确保，所有各方都履行国际法的义务，它们违反国际法，就应追究它们的责任。性暴力的受害者是世界上最脆弱、受伤害最严重的群体。为了这些无辜的男男女女，为了他们的家庭和社会，我们必须携手采取行动。这样做会对受战争蹂躏国家的受害者有帮助，并指引我们走向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他对这一问题的领导。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和你的代表团主持这一重要活动，并确保这一问题将始终居于安理会议程的前列。我还感谢秘书长非常重要的报告(S/2009/362)以及他十分有帮助的建议，感谢他出席今天的会议。

历史上，性暴力常常发生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但过去十年来，来自几个国家的报告确认，强奸已经变得越来越经常，越来越残暴，在一些地区甚至成了有系统的战争武器。对此，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再次谴责这些罪行，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

但每天仍然有几千名妇女和女童被轮奸、被肢解、受到袭击和被迫成为性奴隶。这种情况必须停止。我永远不会忘记我们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之旅。我们当时在“医治非洲医院”见到了两名显然被强奸和遭受

性暴力的人。她们讲述了她们经历的极其恐怖的罪行，令人震撼。在我们进行了讨论后，我有机会同两名妇女中的较长者私下作了简短交谈。她把我拉到一边，我想她是把我当成现在安全理事会内唯一可以信赖的妇女。她含着眼泪要求我，要求我们尽一切努力结束她和其他很多人经历的有系统的可怕暴力。我向她保证，我一定会这样做，在我的安理会其他同事合作和支持下，我打算恪守我的诺言。

这是因为，常常是当着她们丈夫和子女的面面对妇女施暴，这种做法不只是给性侵犯受害者带来可怕的身心和精神伤害。这种性侵犯还可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生出没人要的儿童，最终被抛弃或者变成孤儿，也使受歧视和蒙羞的幸存者的家庭和社区受到破坏。结果常常是因此带来的极端的愤怒和强烈的复仇欲望只能加剧暴力，使得无法达成和维持和平协定。

我们必须阻止这些暴行。我们必须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停止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文化，并为实现持久和包容各方的和平提供便利。为取得成功，我们必须确保清查并惩办强奸犯和其他性暴力的肇事者。我们需要不断努力防止发生新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加强人权培训和对国内安全部队成员进行审查。我们还需要为强奸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优质和容易获得的治疗。

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收集更多关于性暴力的数据，更广泛地分享联合国的报告，并将这些资料实时提交安全理事会。秘书长报告包括了可以大大改善当前做法的数项建议。在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基础上，美国敦促安理会认真考虑这些建议，并迅速采取行动。

首先的工作是追究肇事者，因此，美国支持通过可靠的国内或混合以及国际的问责机制来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尤其是在那些无法有效法办这些罪犯的国家。我们的目的是建立国家能力，通过一系列措施来实行法治，从国际律师提供培训的技术援助到协助草拟立法。

在这方面，我要具体谈谈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里，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的问题交织在一起，情况非常严重。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数字，2008 年全国登记的性暴力事件有将近 16 000 起，其中 65%涉及儿童。但从省医疗中心收集到的 2005 年至 2007 年的数据显示，刚果法院受理的受冲突困扰的刚果东部地区的强奸案只有 2%。

一些被控犯有重大暴行的刚果肇事者的案件正在等候国际刑事法院的审理，但我们应建立其他机制来追究责任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秘书长建议的调查委员会，是值得认真考虑的选择。安理会还应探讨部署技术援助组，以便在所有冲突地区建立打击性暴力的能力。这些小组可以确定是否可以在国内法院建立专门的法庭起诉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重点是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我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宣布的对其安全部队犯有性暴力罪的成员实行“零容忍”政策。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和刚果政府 2009 年 4 月发起的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综合战略。我们将继续要求彻底解决安理会本周早些时候所讨论的五个案件。我们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努力以及最近批准的 6 名官员组成的性暴力问题小组，帮助特派团执行它的保护的义务，我们并鼓励联刚特派团就这一重大问题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我们将同刚果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帮助拟定更有效的解决办法。

其次，我们需要联合国的专门领导和高层次的关注，以便集中关注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美国认为，秘书长在一段时间内任命一名高级别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将有助于秘书处统筹各种努力。这种有时限的任务是审查和统一对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所作的多部门反应，促进统筹而协调的做法，加强妇女在和平谈判和维和行动中的作用，并促进在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方面的问责制。

第三，我们应采用有针对性的措施遏止性暴力这样一种战争策略。我们全力支持报告提出的关于酌情

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规定纳入现有制裁制度的建议。为了更好运用这种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向安理会提供所需要的最新信息，安理会各授权机构之间分享信息至关重要。秘书长的相关特别代表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应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同各会员国一道制定各国政府-联合国打击性暴力的共同战略。他们也应当在提交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定期汇报有关性暴力的最新情况。

第四，为了遏制军事官员从事的强奸和性暴力，我们必须在各国军队中提高认识和树立问责制的风气，首先从最高指挥官开始，直到指挥链的最下一级。士兵和军官都不应当犯下性暴力，尤其不能有罪不罚。凶手绝对不能提拔。我们必须努力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排除面临可信的指控和犯罪证据的人。

我们国际社会必须想办法通过更好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方案，树立这种问责制风气。联合国必须起表率作用，在联合国维和人员中积极执行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简而言之，现在和将来都不能允许侵权者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服务。

在各国谋求实现持久的稳定与和平之时，打击性暴力的努力也必须被明确列入政治议程。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未来的调解人应当在今天的和平进程中处理性暴力问题，并从一开始就把它们纳入未来的和平谈判中。此外，我们必须让更多的妇女担任调解人和谈判小组的成员。

在去年关于性暴力的公开辩论(见 S/PV. 5916)期间，前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师指挥官曾就这样一个令人不安的动向发出警告：持枪的男子容忍其他持枪的男子对妇女犯罪。如果要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并持久下去，就必须避免这个陷阱。

最后，秘书长关于冲突地区的性暴力的报告对于所有这些努力是极端重要的，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的主

席发出长期邀请，请他们就性暴力问题进行额外的通报，并酌情补充特别代表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的信息。我们也要求秘书长继续就这项议题提供年度报告，我们对他承诺这样做表示欢迎。

除了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的措施之外，还必须其他机构中，包括在大会中讨论新的两性平等架构的时候处理性暴力问题的重要方面。我们将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强奸和性攻击的受害者。

为了充分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我们有大量工作要做。把这项议题列入世界的议程是向前迈出的重要的一步，但这只是第一步。我们现在期待着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秘书处和其他伙伴一道努力，一劳永逸地结束和防止武装冲突中的更多的性暴力。任务是繁重的，现在就要去做。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为我们作全面的通报并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也感谢他提出详尽的报告(S/2009/362)。

许多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中遭受伤亡，其人数不断增加。我们目睹在世界许多地区为确保妇女的安全环境方面存在严重挑战。在这方面，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也在增加。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所有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发动的蓄意攻击，以及把任何种类的性暴力作为武装冲突中的战争工具。

我们在这个范围内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报告为我们全面阐述了不同地区最近的局势以及遭遇的困难。报告表明，我们面临着巨大的任务。我们应当作出集体努力，防止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而这方面的主要义务和责任首先在于各国。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它们是切题、详细和妥善起草的，我们原则上支持所有这些建议。然而，我们也认为，应当小心处理有关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任何问题，因为这些都是敏感的案件。本着这一精神，我谨发表四点初步意见。

第一，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需要重新探讨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与儿童的问题。几天前，我们在本会议厅通过了有关以全面方式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1882(2009)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正确步骤。但是，在建立新的机制时我们也应小心：设立大量机构会带来重复劳动的风险。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在预防和对付性暴力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考虑到全系统一致性进程，我们首先应当最充分地有效利用它们，并且也许要改善现有的工具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渠道和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机制。

第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正确指出，需要更系统地收集、保存和分析有关数据。但是，我们也应了解联合国各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收集数据时面临的种种困难。

第三，我们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状况，是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必须保留这些营地的非军事性质。联合国和东道国负有维护其非军事地位的责任。持枪的外来人员或内部人员违反这一地位，只会危害营地中的脆弱人民，特别是可能面临最残暴罪行的妇女。

第四，我们必须通过法律和行动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在作出这项努力的同时应当协助受害者。我们也应检查能否加强维和部队在防止发生这些不可接受的罪行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最后，我谨强调，只有通过加强法治，增强政治参与、人权、民主和善政，我们才能确保对妇女的长期和持久保护。我国自 1985 年起成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并在 2002 年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我国政府认为，我们应当优先鼓励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国际文书的原则。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在 2008 年 2 月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幕时发起的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全球运动。

最后，我谨强调，土耳其准备参加并积极促进为消除性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联合王国倡议召开本次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九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谨欢迎秘书长今天与会，并感谢他提出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更广泛地说，我们欢迎他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坚定承诺。当然，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典常驻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不幸，秘书长评估性暴力确实存在。性暴力很普遍，而且往往是蓄意所为。在若干区域和列入安理会议程的许多局势中，性暴力有时甚至被用作战争武器。在应对这一现象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特别和重要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有具体的工具协助国家当局支助性暴力受害者、起诉和审判嫌疑犯和逮捕犯有这种罪行的人员。本组织还有责任鼓励相关当局为此采取行动。

应法国倡议，打击性暴力成为安全理事会 5 月份对非洲的年度访问的高度优先事项。由于我们相信，威慑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作用，我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争辩，要求将五名被控犯有性暴力罪行的官员绳之以法。本周早些时候，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启动针对这些人的司法程序，他们已被解除指挥职务。在打击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这是一个重要信息。在取得这一成果的过程中，联合国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件事情。

法国还欢迎两天前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取得的重大体制进展；该决议除其他外将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报告和监测机制范围扩大到针对儿童犯下的性暴力，不论其中是否涉及儿童兵。扩大范围将使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能够更多地关注和处理这一特别针对女童的普遍现象。

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9/362)中指出，已为处理这一严重局势采取了许多有益的举措。我们必须加强这些举措，并确保传播良好做法。在这方面，维和行

动的作用至关重要。我欢迎部署在这些行动中的女警官来这里出席会议。在可能和必要时，维和行动必须制定目标远大的战略以处理性暴力问题。它们必须与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而且它们的组成部分——首先是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顾问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利用一切机会促使有关各方明白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并鼓励它们改变自己的行为。我们希望，各方对这一问题作出反应或不作出反应的情况将反映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以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情况并尽力评估国际社会对这一祸害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法国欢迎各制裁委员会就今天审议的问题所作的努力。根据其在第 1820(2008)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在规定或审查各委员会任务期间必须有系统地审议将性暴力列为启动制裁因素之一是否合适。当符合标准时，将由委员会专家提出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法国与联合王国、比利时和美国一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把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4 名成员列入个人制裁名单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法国欢迎秘书长为加强我们针对性暴力的行动而提出的一系列建议。我们随时准备在尽快推动安理会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任何倡议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执行秘书长在其发言中提及的以下提议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第一，秘书长应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我们请他就安全理事会如何审议冲突各方为履行各自义务——包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如何确定适当的应对步骤提出建议。

第二，应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法国支持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和支持起诉性暴力罪犯的最有效机制的概念。该委员会的职权应仅限于性暴力问题，其工作应与受权打击性暴力的维和行动相协调。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导致秘书长提议我们首先关注 3 个地方局势的标准。我们随时准备讨论这一问题，

并希望秘书处说明它如何看待在该机制未来阶段将其扩大的问题。

我要强调的第三也是最后一个提议是，应任命一位官员来领导整个联合国系统打击性暴力的工作。我们大力支持这一提议。

最后，我重申，法国充分致力于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安理会可以相信，未来数月，我们将在安理会内充分致力于这一问题，并决心在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继续努力，以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重建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不久将讨论该决议，并且与该决议相关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和主席国联合王国组织这次辩论。我还要欢迎秘书长。奥地利赞扬他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形式。

一年前通过的第 1820(2008)号决议是一个历史性事件。该决议明确指出，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可以构成要求安全理事会予以关注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尽管联合国和各国采取了积极和成功的步骤，但妇女继续沦为被故意用作战争手段的性暴力的受害者。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中，这种情况每天都在发生。

奥地利赞同瑞典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将以“人的安全网”名义作的发言。我要着重谈谈关于安理会如何能够进一步改进其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行动的若干可行提议。

在安理会的日常辩论中，必须系统性地关注预防性暴力和保护免受性暴力侵害的问题。我们欢迎最近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范围扩大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针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的各方。由于性暴力受害者多数为妇女和女童，我们必须确保报告不应严格限于 18 岁以下受害者。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看到明年的后续行动报告中提供关于安理会将建立的适当监测和问责机制的进一步情况。

奥地利还欢迎安理会保护平民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我们认为，该专家组是一个有益的论坛，有助于讨论重要的保护关切，包括打击性暴力方面的关切。

在秘书长的国别报告中更一贯和更全面地报告性暴力问题，将使安理会能够更有系统地处理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的问题。为此，安理会应将具体的报告要求纳入规定或延长任务的决议之中。

秘书长特别代表、紧急救济协调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报告员作出的通报能同样对安理会的工作提供非常重要的信息。

我们充分意识到性暴力受害者遭受的惨痛经历，时常身心俱受创伤，收集有关她们遭受性暴力的数据至为敏感。因此，在收集资料时，应把道德和安全方面的因素考虑进去。对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短期和长期援助，特别是提供优质的保健、给予心理社会支持以及提供法律咨询均应成为优先事项。

我也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目前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取得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协助方面设下种种限制会严重影响性暴力受害者的境况。

今天，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都载列了禁止性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中禁止性暴力的明确法规。尽管这样，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肇事者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受到惩罚。对性暴力的指控需要进行彻底调查，而且对肇事者也必须追究责任，包括通过起诉将其绳之以法，此外还需要审查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

这种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法治和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必要情况下，安理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确保追究犯下国际罪行的罪犯，包括通过设立调查委员会、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和实施定向措施等办法。制裁委员会还需得到这方面的相关资料，包括与其他附属机构进行交流。

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将保护平民作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优先工作时，它采取了重要步骤，导致它随后通过了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核可的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的综合战略。

目前非常重要和积极的发展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后决定对五个特别重大案件采取具体措施。当联刚特派团在当地执勤时，安理会曾要求该国政府对这些案件给予关注。显然安理会必须继续注意此事的发展。

我们对联刚特派团新成立的联合保护小组进行的可贵工作感到鼓舞。我们必须从这种最好的做法汲取教训，以便将这些经验用于其他特派团。这肯定是一项我们在审议维和工作中的保护平民问题时必须加以处理的问题。

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和防止冲突的工作对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都强调需要将妇女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措施。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关于军事人员的两性平等准则以及编制调解员准则和这些准则得到切实执行对改善我们应对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问题大有帮助。

为了有效打击性暴力问题，整个系统需要加强协调，并应加强领导和问责。奥地利完全支持任命一名高级官员负责处理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工作。

奥地利对秘书长愿意每年就此重要问题提出报告表示感谢。为加强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我们期望收到这些报告。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今天就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重要辩论。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本人介绍他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2009/362)。我们也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宝贵的努力，从许多利益攸关方收集了各种资料和观点，使这份报告能够编写成功。

去年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安理会获得一致通过，这是一项里程碑，因为通过安理会的介绍，国际社会认识到，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一项安全问题。这种暴力行为在作为进行战争的策略时，不仅对受害者的身体和精神造成伤害，也严重打击为实现和平和安全可能已经产生的势头。

决议通过一年以来，显然在保护平民不受性暴力的伤害方面已经作出一些进展。如报告中提到的情况，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已经加强任务，开始提供有效保护，包括对性暴力提供的保护。建设和平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这项问题的解决，民间社会也已加强它们的宣传活动。

日本还欣慰地注意到，根据一致通过的第 1882(2009)号决议，安理会现在也已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对儿童的性暴力作出反应。然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执行面临许多挑战，例如，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等一些国家，严重的性暴力事件仍然四处猖獗发生。

我们现在应该把在该决议中作出的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虽然报告提到了各种问题，在这里我只集中讨论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三项问题：数据收集和报告、有罪不罚和追究责任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我们面对的第一项重要挑战是澄清什么是收集数据的目的、如何加强我们用于达到这项目的的系统以及如何就性暴力问题提出报告。为了国际社会而特别是为了安全理事会能够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采取行动，收集当地的准确数据和及时作出报告都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采取行动，通过高级别特派团联络中心系统，“确保更加一致、全面、定期地报告性暴力事件”（S/2009/362，第 53 段）。这个系统将扩大特派团进行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并“能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审查目前的资料收集方法和资料库”，以便能够使报告机制提供更加一致和全面的资料。

鉴于最新通过的第 1882(2009)号决议，联合国与性暴力问题有关的各机构需要加强与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领导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进行合作。

在收集有关性暴力的数据的工作中，鉴于这项问题的敏感性，首要之务是保护受害者及其隐私。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建立一个调查冲突国家性暴力事件的委员会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选择。

不过，我们需要审慎考虑这个想法是否可行，特别是关于资料如何收集和分享的问题以及是否数据收集的目的是为了便利起诉肇事者或仅仅是为了建立一个资料充实的资源。

第二项挑战是结束对武装冲突中犯下性暴力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追究责任。这两项工作都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涉及冲突的国家进行全面的法律和司法改革。在这方面，我们对报告中指出的情况感到鼓舞，其中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苏丹对改善防止性暴力的法律机制已经作出一些进展。

不过，如果我们要使这些工作获得成功，就必须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助，例如，培训司法和执法人员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认识以及修改国家法律和改善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

我们预期危害人类罪等重大罪行将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在此同时，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是起诉犯有最大罪行的人，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可行和适当的替代机制，以便追究在冲突情况中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我们预计秘书长将在其后续报告中提出一项有关此种机制的建议。

第三，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对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 年)号决议至关重要，因为已有一些联合国机构参与打击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的工作。我们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在总部和地方一级采取连贯、全面的多部门应对措施。

一个很有用的协调机制是“联合国制止冲突期间性暴力行动”，我们预期它不仅将被用于促进分享信

息，消除工作重叠，而且也将用于整合联合国全系统的各种政策与方案，尤其是在外地。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正在考虑任命一名高级官员负责协调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工作。

请允许我结合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谈谈人的安全这个议题。为了有效应对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需要，我们必须落实人的安全这一概念。这种多部门处理办法侧重于个人和社区各级的保护和赋权工作。出于这一原因，在今年6月举行的由日本和墨西哥共同主办的第六次人的安全之友会议上，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被摆在其议程的重要位置。

出于同一原因，日本一直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为一些项目提供支助，以便以全面和多部门的方式处理包括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布隆迪在内一些国家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及其各种根源。

2010年，我们将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现在距离十周年纪念越来越远，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便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具体和实际的成果。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其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工作。为此，我们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在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为这是我们所有人都极其关注的一个问题。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所提出的报告(S/2009/362)，也感谢他出席本次会议。我还要欢迎他本人对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现象作出了承诺。

第1820(2008)号决议和上周通过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882(2009)号决议都是重要的步骤，目的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的实际措施，以便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我们所通过的所有这方面决议都有助于当前正在开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制订和编撰工作，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得

到落实。我们今天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公开辩论无疑将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各种努力和行动。在此，我们要赞扬联合国代表团组织了这次公开辩论会。

武装冲突在不断发生变化，而且性质复杂，致使许多平民，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即儿童、女童和妇女，遭到巨大伤害，并使这些群体更容易遭受性暴力。我们同意秘书长这样的看法：性暴力是针对受害者实施的一种泯灭人性的行为，它造成严重的身心创伤，而且常常伴随着恐惧、羞愧和耻辱，而这些通常导致受害者不举报这类罪行。

广泛而有计划地实施的性暴力有损在冲突后早日实现复苏和建设和平的前景，而且通常导致出现一种攻击和反击的恶性循环。我们认为，这种情况说明，我们应该高度重视继续努力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防止发生此种针对这些弱势群体的令人发指的行径和侵害行为。

在此，我们表示遗憾地注意到，有人在武装冲突中持续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包括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族裔、性别或宗教，或带有特定政治目的的暴力。我们强烈谴责此类做法，因为它们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的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如果不能在所有冲突地区，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得到实施，那么它们就无任何价值可言。数十年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平民一直受害于有计划实施的种种侵权行为和非人道做法，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我们原本希望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能够从总体上述及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提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正在发生的公然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使人们陷入饥饿以及剥夺获取医疗用品和前往医院及诊所求医的机会，而且也提到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监狱中遭受的酷刑和骚扰。这些行为是一种摧残身心的暴力。我们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考虑到这些行为，同时也应将阿富汗和伊拉克境内发生的侵权行为考虑在内。

毫无疑问，在打击冲突地区、尤其是非洲地区所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各国政府为本国公民提供保护，帮助它们制定并实施打击性暴力的全面战略，同时也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特定需要。我们同意秘书长这样的看法：在防止性暴力，保护平民，杜绝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以及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持续歧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很不足，此外，一些冲突当事方没有履行承诺，这严重助长了性暴力的加剧和蔓延。

因此，各国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建立本国打击这种现象的国家能力。这当然要求对司法系统进行改革，以使它们符合公认的国际准则。必须确保不让性暴力行为的实施者和策划者获得任何形式的赦免或豁免，从而保障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此外，必须努力提高整个社会对性暴力相关问题以及对避免排斥或羞辱受害者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必要性的认识。在这方面，我要欢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维和行动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在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和发展领域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提供战略咨询、提高认识、促进机构改革、向受害者提供支助与服务及提供监测和保护等方面而作的努力。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制止性暴力和对此种犯罪行为不惩罚的现象。还必须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行动。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即所有联合国行动方必须确保充分遵守研究、衡量和收集有关性暴力资料方面的道德、人道和安全标准。我们赞成报告中的所有建议。

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提议，调查某些冲突地区的性暴力犯罪。我们准备与其他安理会成员一道积极讨论该建议。

穆戈亚先生 (乌干达)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联合国王国代表团今天组织召开有关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辩论。我还要欢迎秘书长，并感谢他提交的有关第 1820 (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报告 (S/2009/362)。

首先让我重申，乌干达对性暴力行为表示遗憾和谴责，并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根除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所作的各种努力。乌干达一贯在区域和国际等级主张尊重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否则他们便会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

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广泛发生的性暴力行为倾向于在国家机构瘫痪的局势下升级。同样清楚的是，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而且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都对所发生的一些非常严重的侵权行为负有责任。因此，性暴力是一个更大问题的现象，乌干达对此十分关切。

绝不应该不惩罚性暴力实施人，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罪犯为自己可卑的行为负责。只有那时受害人才能开始康复和产生一定程度的自信，相信她们还没有被完全抛弃。迫切需要让武装冲突各方知道，某些做法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

切实执行第 1820 (2008) 号决议还要求，至少要建立一种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氛围。避免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最有效方式是确保恢复受影响国家的和平与法治。为了更为现实和彻底地处理这一局面，必须加强国家机构。当诸如警察、监狱、管理机构和军队等国家机构建立起来之后，便可加强执法，对犯罪人的严厉惩罚将成为实际的遏制力量。在一些情况下依然存在性暴力责任人公开生活在受害人当中而没有受到惩罚。

需要以整体方式解决长期冲突。例如，整合武装冲突中的各派力量不仅是需要换装。它需要思维的改变，它需要心理辅导、培训和能力建设。武装力量的整合应该有步骤地进行。应该严格审查武装部队应征人员，以便排除极有可能成为性侵犯者的人员。涉嫌性暴力犯罪的高级官员应当从武装人员中清除出去，警示他人，发出对性暴力零容忍的明确信息。

安理会有责任确保确定或延长任务规定或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措施的各项决议理应含有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条款，同时要求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需要联手努力，培训足够

数量的高素质调解员，包括女性调解员，并调动充分资源开展这些活动。乌干达支持建立一个有效机制，促进各种努力，找到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成立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它的存在是朝向改进现有活动的协调和在联合国总部与各国办事处之间交换重要信息的第一步。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承诺每年提交一份有关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谢尔巴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感谢联合国代表团及时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讨论如此重要的问题。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62)并感谢他就该问题所作的通报。

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们认为，无论是在冲突中还是在平时时期，性暴力是必须加以严厉谴责和惩罚的滔天罪行。这一现象广泛而有系统的存在的局面特别令人关切，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 段，这可能成为安全理事会关切的问题。但是不应该忘记，妇女和儿童继续成为蓄意袭击的受害人，这些袭击包括恐怖主义行径、滥用或过分使用武力等行径。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和难民法。暴力有各种不同形式，我们认为必须适当注意所有类型的暴力。这符合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该决议依然是保护冲突中妇女和保障她们权益的主要参照文书。

这种平衡的方针体现在安全理事会三天前通过的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882(200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杀害和制裁儿童以及对他们的性暴力行为被强调是需要优先重视的犯罪行为。

在此背景下，秘书长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打击性暴力的一些实际提议引起了人们的重视。然而，问题是，仅仅就性暴力问题建立调查委员会或特别安全理事会机制是否公平。这难道不是过于狭隘地看待这一问题吗？是不是应该对暴力问题和武装冲突中平民权益受到践踏问题采取全面和包罗万象

的方针？难道我们真应该无视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其它罪行吗？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提议或许应该在更广泛背景下予以认真研究。

总体而言，此类问题的审议不应孤立于冲突解决和两性平等等一系列问题。应该回顾，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是，妇女本身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工作。在此种进程中，必须更为一致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具体人权文书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相信，通过共同努力我们不仅能够减少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现象，而且能够本着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作决定的精神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取得重要进展。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欢迎贵国代表团提出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题。我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介绍他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362)并感谢他今天来到这里。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关于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局势后的性暴力问题，“过去发生的大多数性暴力仍待查明”(S/2009/362, 第 9 段)。所以，对该祸害采取被动态度不是选择。无所作为将发出性暴力是可以允许的错误信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毫不含糊地表明性暴力行为不会继续不受惩罚。

我国代表团重申，呼吁在冲突局势中或冲突局势后出现过性暴力情况的会员国调查这些犯罪，对涉嫌实施这些罪行的人提起司法诉讼。一些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残暴情况令人震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 1996 年以来已发生至少 20 万起性暴力案件，而今天我们甚至看到对男子实施性暴力的趋势。我们赞赏卡比拉总统决定对刚果武装力量实施的性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将密切关注被指犯有包括性暴力罪行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五名高级军官的受审情况。

墨西哥再次重申，国际刑事法院酌情起诉《罗马规约》规定属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某些性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具有重要意义。对这些罪行不容有级别或特权方面的考虑余地。

最近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是处理性暴力问题上的重大步骤，虽然它针对的是儿童。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该决议扩大了将违反相关国际法、实施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并遭受强奸以及其它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依据的标准。决议还要求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通过交流儿童受侵害和虐待情况来加强沟通。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了搜集性暴力资料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原因是性暴力是不人道的，它造成了身心创伤，而且令受害者感到恐惧和羞耻。所以，我国政府欢迎建议成立委员会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报告这些违法行为，特别侧重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局势中的性暴力案件。我们还欢迎可能针对存在性暴力现象的其它冲突成立此类委员会。该调查委员会还应查明性暴力犯罪的责任人，并报告国家和武装冲突其它当事方可以采取或未采取的措施。此类信息对于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将极为有益。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长的其它建议，并赞成安全理事会规定或延长任务授权或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的决议必须包括预防以及最重要的是应对性暴力的规定，以及有义务向安理会作出报告的规定。

关于可能任命一名高级官员负责处理整个联合国系统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现象一事，墨西哥认为有必要对此进行非常认真的研究，特别是要研究这种选择是否会真正成为联合国系统在消除性暴力祸害方面可以采取的最佳对策。

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协调，以便共同努力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我们促请他继续改进这种协调，特别是实地团队的协调，因为那里才有性暴力受害者。

关于政治领导问题，墨西哥支持秘书长请求秘书处高级官员和有关组织、基金和计划署负责人在提高对性暴力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联合国消除该祸害的对策必须是多部门、有组织和一致的。我们需要全面分析各机构和联合国团队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期避免重复努力并促进更有效的信息交流。这将要求作出重大但却是应该的努力，来处理性暴力问题。

最后，我愿强调需要全面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处理武装冲突局势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妇女参加警察和武装部队和维和行动必须是存在性暴力现象的冲突局势中的一项优先工作，目的在于促进消除这种现象。同样，将妇女纳入调解进程对于保障持久和平也至关重要。

裴世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秘书长就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所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9/362)。我还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和他今天极具针对性的通报。

一年多以前，在安全理事会就大规模和系统性强奸等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性暴力行为举行公开辩论会之后，安理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使得整个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很多冲突地区对性暴力的认识显著提高。自那以来，秘书长的很多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很多论坛的成果文件都涉及到性暴力问题。

本周早些时候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882(2009)号决议，将标准的范围予以扩大，使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名单中同样包括了对儿童从事各种杀害、致残和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这一决议再次重申了安理会制止这些违法行为的决心。

鉴于世界上很多地方性虐待和性暴力的现象日趋严重——越南明确谴责此种行为——越南支持开展努力，全面落实 2007 年“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倡议以及在人道主义援助、提高认识、宣传、能力建设与培训、法律、司法和体制改革以及向受害

者提供服务等领域提出的其他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措施。我们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机构当前正在开展努力，将性暴力纳入保护平民的任务之中和编制重要的材料，例如发给维和行动军事人员的“性别问题准则”以及“维持和平人员应对与战争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分析清单”。

在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完成。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增强妇女的能力并改进妇女对和平进程初期阶段的参与，特别是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参与。据此，我们支持联合国更积极主动地参与增加妇女对和平谈判以及政治及维和特派团的参与，以此作为在实地更好地为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有效途径，与此同时帮助提高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的妇女的能力。

应该作为涵盖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的更广泛战略框架的一部分，设计和实施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的措施。因此，防止和应付性暴力的最佳途径是进一步将性别相关问题纳入国家一级的早期恢复计划和筹资。联合国，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捐助方，应进一步帮助各国政府建设性别相关问题方面的能力和制定对性别相关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以便为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帮助，为其提供一系列服务——从诉诸司法、摆脱歧视和排斥以及通过提供精神和心理保健到支持通过就业和创造收入来提供更好的物质、经济和社会保障，以及让其参与决策。

我们强调国际援助与合作十分重要，我们仍然认为，各国负有主要的责任来保护本国民众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为确保整个系统取得最有成本效益的业绩，必须促进更有效地利用和协调现有机制和结构，与此同时，认真和全面地考虑关于建立新机制和新结构的倡议。

最后，请各成员相信，越南决心同所有国际伙伴一道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严格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法和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最直接有关的决议是第1820(2008)号决议，从而杜绝性暴力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在人类大家庭中占有其应有的位置。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在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主持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着重讨论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1820(2008)号决议的问题。克罗地亚赞同晚些时候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深切赞赏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出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2009/362)。我们认为报告是指导我们今后这一问题工作的一个重要的初始路线图。我们还认为，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作用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进一步加强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的政治势头，以便立即解决继续阻碍打击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性暴力的努力取得进展的各种主要挑战。

第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划时代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重要后续行动。在第1820(2008)号决议中，我们表达了进一步推动为防止和应对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使用性暴力的做法所作努力的政治意愿。从第1820(2008)号决议的构想阶段到其最终获得通过，克罗地亚一直是这项决议的坚定支持者，我们继续重申全力支持严格地执行这一决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呼吁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严格遵守有关的国际法。

尽管去年的第1820(2008)号决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秘书长报告着重提醒我们，决议的总体执行情况仍然很差，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蓄意和有针对性地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仍然是我们时代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此外，在世界某些地区，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东部，广泛和有计划的性侵犯行为正在发生，其残暴程度简直让我们不敢相信。还让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对受害者肆无忌惮地实施诸如绑架、强迫卖淫和奴役等连带侵害行为的趋势在不断加剧。

克罗地亚同样也有痛苦的记忆，与冲突相关局势中的性暴力就发生在不久之前。事实上，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1990年代，我们也同样亲身经历了

作为恐吓和驱逐平民的战争策略所强加给我们的广泛和(或)有计划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地区冲突的特殊性部分地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法中得到了证明。因此,克罗地亚支持将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系统地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作为我们今天旨在加强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审议的一部分,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报告重点说明了妨碍有效地保护和阻止实地局势真正转变的严重障碍和差距。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开诚布公地承认他报告的某些方面存在不足,特别是,他对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收集关于性暴力的资料方面的情况抱有一些具体关切。

今天的辩论以及今后任何可能的成果都将是一种重要的考验,检验我们有多大的政治决心来加强当前的各种努力,包括消除许多受冲突影响局势中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秘书长在谈到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时,正确地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相辅相成的多部门应对办法,这种应对办法必须决定性地解决这一问题,以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和帮助受害者。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我们欢迎联合国迄今为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已采取的措施的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自身的议程应该较过去更广泛地侧重于与第 1820(2008)号决议相关的问题。

此外,建立一个由秘书长提交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定期报告周期,对于这一进程非常重要。要提高这些投入的附加价值,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对有关冲突局势中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进行战略性收集和分析的能力。秘书长报告所提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呼吁值得认真的考虑。

同其他现有监督机制之间发挥更密切的协同作用,能够进一步加强对性暴力的监督。在这方面,克罗地亚非常欢迎本周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882(2009)号决议,扩大了监督和汇报机制的触发点,以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它不仅将成

为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而且也是监督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宝贵的辅助机制,特别是针对 18 岁以下的年轻女子。

克罗地亚还认为,1 月通过的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包括妇女与女童的订正备忘录(S/PRST/2009/1),也将协助我们未来为有效执行第 1820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我们也同其他人一道呼吁在实地业务一级作出更大努力,以弥补差距,特别要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领域中更好地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加强对于保护妇女的授权。我们继续敦促增强妇女在实地的领导,让妇女在各级水平上进行更多的参与。此外,两性平等和尊重妇女的人权必须是联合国所有特派团的核心原则,要严格遵守本组织关于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

尽管克罗地亚期待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执行报告中的有关建议,但是会员国也必须尽自己的责任。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确保充分履行会员国根据第 1820(2008)号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必须建立发挥作用的 国家法律机构,以强大的规范框架为基础,确保充分的两性平等和包容性,并要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肯定妇女的政治、经济和人权,今年是该公约的 30 周年。最重要的是实行法治,以便消除现有的有罪不罚环境。所有这些因素合在一起,可以成为对未来罪犯的强大威慑。

可以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同区域机制之间的更大合作,支持这方面的本国努力。吸取以前建设和平的经验,增加可以部署的文职专家人数,特别是来自受影响地区并拥有相关的两性观念的专业知识和适当培训的专家,可以大大促进总体努力。此外,我们绝不能忽视本地妇女的能力,她们通过改变实地的态度,发挥着大力提倡保护的作用。

对于世界各地数十万妇女和女童来说,时间是最重要的。现在并不是我们对自己的努力感到自满的时

候。克罗地亚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为采取进一步的机制和具体措施铺平道路，以便有效执行 1820 议程，最终达到在冲突局势和相关局势中制止性暴力的目的。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哥斯达黎加荣幸地作为人的安全网的主席进行发言，该组织成员包括下列国家：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观察国南非。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们欢迎他提交的报告 (S/2009/362)，其中载有关于打击性暴力的宝贵建议。

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越来越从两性平等的角度考虑安全问题，并把它的承诺写进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这些决议把妇女放在对安全问题的审议的核心，认识到她们不仅是受害者，而且也是在经历或摆脱武装冲突的社会中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发展的重要行动者。此外，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 号和最近通过的第 1882 (2009) 号两项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第 1674 (2006) 号决议，增强和扩大了安全理事会在性暴力方面的保护框架。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在有关该问题的专题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因此取得的积极发展。我们也欢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对于两性问题的积极关心和承诺。

不幸的是，在限制、惩罚和防范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方面，执行贯穿各领域的两性平等问题之承诺的进展是缓慢和参差不齐的。这是几个因素造成的，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不够和作出反应时各自为政、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问责制措施的效率低，以及缺乏坚定的政治意愿。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预防性措施不够、未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顽固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和治疗不足和不够等问题所提出的挑战。

鉴于这些挑战，我们认为需要采取更加全面和战略性的方法，注重六个关键领域：预防、保护、妇女的参与、问责制、协助受害者和收集数据。

第一个领域是预防，它对于打击性暴力极其重要，并且必须适应每个局势的具体情况。在法治崩溃后，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不平等，助长了性暴力的恶化。必须努力消除偏见、歧视性社会模式、历史遗留的不平等，以及容忍性暴力的有害的传统和文化习俗。此外，这些措施的目的应当是提高社区觉悟和邀请传统和宗教领袖进行更直接的参与。

第二个重点是必须加强对国家以及对实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能力。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可以在该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应当通过国际合作，增加为改善警务工作和文职能力提供的资金，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辅导，帮助培训处理性暴力案件的军事、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毫无疑问，这能够提高对国际法规定的人权标准和义务的认识。

在执行维和行动和保护授权时，我们需要制定明确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业务方针，以便有效处理性暴力。在实地的联合国各行动者之间加强协调、综合战略框架以及统一优先事项，对于更有效地应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对策，加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贡献，将产生一个更加战略性的方法和更有效的参与。

第三个领域是参与。尽管 9 年前通过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妇女仍然极少参加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正如第 1820 (2008) 号决议所重申，我们必须继续尽力鼓励加强妇女的权利和她们系统化和有效地在各级水平上参加维和团和政治团。我们也应当增加女性特派团负责人、军事观察员、民警和联合国调解人的人数。妇女在长期预防冲突方面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研究并了解不利于促进妇女参加这些领域工作的障碍，如果我们要扭转这一趋势的话。

需要关注的第四个方面是究责。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有助于促进和维持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认

为，大赦应把性暴力犯罪分子排除在外。各方，不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实体，都必须永远避免犯下和容忍性暴力。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个人，惩罚罪犯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零容忍政策和追究指挥责任原则也是加强究责的重要措施。

在这方面，文职和军事领导人的真正承诺对于减少性暴力来说至关重要。国际合作必须支持这样的努力，即追究作案人的责任，并确保按照国际商定标准获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司法机制的补充作用也可酌情在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努力方面发挥相关作用。

安全理事会已经确认，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确定或延长维和任务时，应纳入两性平等关切以及有关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手段，确保规定得到遵守。此外，安理会应改进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交流，以确保采取更协调的方法来打击性暴力。

值得我们关注的第五个方面是援助受害者。除上述措施外，还必须采取多部门方法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社会保护，特别是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心理和心理-社会支助、法律援助、教育和可持续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援助措施必须注重避免排斥和鄙视受害者，而且必须有助于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以免受到进一步伤害。应努力处理暴力的根本原因，作为对“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等倡议的补充。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而言，还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特别需要，包括遣返和重新安置期间的医疗服务。

最后，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地收集数据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强我们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种性暴力及其后果的理解，从而确保采取适当对策并推动执行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我们还鼓励捐助方、研究者及其他人员支持冲突后环境中的德行调查和数据收集努力，因为这将提高我们预防和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此外，在收集数据

时，应当确保将受害者和作案者按年龄和性别分类，以便预防和应对活动具有针对性。

我们必须提高监测和报告的效力，以促进战略规划和进展评估。一俟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出建议，我们将重新审视这一重要问题。

刘振民先生 (中国)：我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发言。我感谢他依据安理会第 1820(2008) 号决议提交报告。我们也要欢迎我们的常务副秘书长女士出席会议。

10 年前，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去年 6 月，安理会就打击性暴力问题通过第 1820(2008)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奠定了安理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应对相关妇女问题的基础。近年来，在联合国、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性别平等、向妇女赋权、防止和打击性暴力等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有关工作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残酷的现实表明，在当今许多冲突中，女性仍是最直接的受害者，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仍很严重。国际社会在保护妇女、维护妇女权益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中国谴责有关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我们呼吁有关国家政府调查并惩治那些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人。我们敦促尚未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我们支持秘书长对维和人员性剥削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希望出兵国加强对维和人员的培训、监督和问责，使联合国有关行为准则得到切实遵守。

在此，我愿就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工作谈几点看法：

第一，安理会可发挥自身独特作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各司其职，加强协调与合作。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分析了性暴力问题的诸多特点，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该问题与武装冲突密切相关。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要将保护妇女问题放在

有关政治局势与和平进程中处理，重点要做好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重建等工作，为缓解和消除性暴力营造良好的政治、安全和法制环境。联大、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及有关条约机构也应根据各自职责各有侧重，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安理会应与上述机构加强沟通与合作，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应对。

我们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打击性暴力问题上也需慎用制裁。

第二，在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应重视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形成重视和尊重妇女的意识和文化。要重视妇女在预防冲突、维和、建设和平等不同阶段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使妇女在和平进程中享有充分的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妇女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这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变妇女的弱势地位，切实维护妇女权益。

第三，各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妇女问题上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应提供建设性协助。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保护本国妇女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各国国情不同，国际社会应尊重当事国政府根据本国情况制定和采取的应对措施，使有关当事国政府充分发挥自主作用。

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冲突中还是冲突后国家，其自身往往面临各类困难，国际社会应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尊重当事国意愿的基础上帮助它们加强能力建设。

第四，应继续鼓励支持民间社会参与保护妇女的工作。不少非政府组织的同事们，在艰苦的条件下，在实地开展保护妇女权益的活动，他们的工作值得赞赏。中方支持他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问题上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鼓励他们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那些直接涉及妇女问题的机构保持联系，提出合理建议。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建议针对苏丹、刚果(金)和乍得问题设立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有关性暴力事件，

并向安理会提出有效打击有罪不罚问题的建议。我们建议秘书长就此与有关国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调，事先征得当事国同意。同时，在处理有关性暴力问题上，应注意区分政府的行为与叛军组织的行为。我们敦促有关各方综合、平衡地看待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所有暴力行为。

安理会在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时，不仅要将妇女看作是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更重要的是，要高度重视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去年10月，在中国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安理会围绕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进行了认真讨论，取得很好效果。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后继续重视这一问题。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保护妇女权益和提高妇女地位，我们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进一步在世界范围内减少性暴力行为，提高妇女在有关国家和平进程中的地位，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项目标共同努力。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介绍他根据第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9/362)，并欢迎报告所载的有关分析和建议。

性暴力是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最骇人听闻的罪行之一，而且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战争武器。妇女和儿童在战争中付出了十分惨重的代价。为了制止这一现象，目前已采取一些举措，包括通过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从而体现安全理事会在努力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不幸的是，必须指出，此类行为在继续，这公然违反了人权的基本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

性暴力是武装冲突各类当事方，包括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蓄意以各种方式为了各种目的而实施的，尽管后者主要任务是保护民众。此类暴力除了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直接的身心影响之外，还与局势不安全以及享有人权和受害者充分参与解决

冲突与重建受到限制的状况同时存在。不幸的是，社会和文化因素仍妨碍人们评估这种现象及其后果的程度和严重性，因此，必须消除这些障碍。

根除该祸害和保护其受害者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和冲突的所有当事方。从预防性措施到惩罚再到批准有关国际文书，各国有一切办法来采取有效行动。特别重要的是，要营造一个可持续的安全环境并建立独立、无障碍的、能够修复伤害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司法体系。医疗、心理和经济照顾对受害者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

不幸的是，尽管有这一切，但任何形式的修复或治疗，无论其多么有效，都不能永久地抚平受害者及其亲人遭受的创伤。因此，我们必须侧重于预防、加强法治、尊重人权、善政以及酌情改革安全和司法部门。

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在此问题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秘书长发起的全球提高认识运动。形势的严重性要求我们通过共同战略采取全面、可持续的对策。联合国应继续建设其行动和协调能力，以便在联合国大家庭所有成员在各层面进行参与的情况下更好地协助实地行为者。任命负责该问题的协调员将有助于这项工作。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贡献而提出的其它倡议。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制定并执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国际刑事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适当培训方案。此外，有效实现零容忍政策、将妇女编入维和行动工作人员队伍、在确立或延长维和任务授权的决议中订立性暴力防范措施，这些仍应列在我们的优先工作之中。这些是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应当应对的挑战。

性暴力是一种致命的罪恶，它对持久恢复和平与稳定有着深刻的影响。因此，和平协议必须考虑到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我们欢迎联合国开展协同活动，将人们对性暴力的关切纳入调解进程，增加女性调解人。女性调解人无疑将为和平和停火协议带来增值效应。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欢迎6月份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主持下召开主题为“和平谈判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决议”的座谈会。座谈会的结论是重要的考量备案。

安理会在这项集体努力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本周通过了第1882(2009)号决议从而再次表明了这一点。该决议扩大了报告和监测机制触发标准的范围，列入了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情形。此外，安理会应开展一项具有参与性的信息收集工作，以便更好地评估这种现象的范围和后果。

在彻底消除冲突地区性暴力的祸害之前，还有许许多多的挑战。因此，必须在各个级别上保持全面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的动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对我们今天辩论的贡献和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继续出席会议。秘书长报告(S/2009/362)重点说明了我们在解决冲突地区性暴力问题上面临的挑战，同时确认和澄清了我们对问题严重程度持有的很多疑虑。如果我们真要预防和解决冲突，那么，我们就必须认真对待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

正如星期二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882(2009)号决议所显示的，我们决不缺乏推动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意愿。在信息、能力、协调和想象力方面，仍然存在差距，需要加以解决，秘书长报告明确提到这一点。

侵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的激增，这种暴力部分地是要排斥妇女对社会的贡献。性暴力有意地降低妇女在恢复和平社区的结构方面所能够发挥的作用。联合王国今年6月主持召开的阿里亚会议，突出说明了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的贡献的极端重要性。

在采取短期措施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和促进妇女对决策的参与的同时，还应同时开展建立问责制和法

治的长期努力。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形式进行更有效的监测，应该让安理会能够查明并授权必要的预防行动。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我们还支持他提出的建议，即更好地利用调查委员会，以及安理会应确保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得到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关注。

我要补充一点个人观点，即，我完全赞成赖斯大使提出的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的看法。对于参加了安全理事会 5 月访问团的人来说，不可能对于我们所看到和所听到的一切不感动，不愤怒。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想要削弱甚至抹杀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如果说我们从我们所会晤的那些遭受痛苦的人那里得到了鼓舞的话，那是她们不要只做一个受害者而是要全部身心地投入寻求和建立持久和平努力的决心，在这样的努力中，她们的权利将受到尊重，她们的安全将得到保障。这就是我们必须支持的：那些要对和平作出独特贡献的妇女的勇气和决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韦特兰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上周，CNN 播放了一名利比亚 8 岁女童的故事，她被 4 个男童轮奸。这件事发生在美国这里，发生在亚利桑那州，因此激起了义愤，成为了全球性新闻。然而，当这种暴行发生在受冲突蹂躏的非洲和其他地方时，有的却是冷漠和无动于衷。

每天都发生暴力、侵犯和受苦受难。生命遭到摧残。我们听到有的村里的每个女性都遭到了强奸，当一名女童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生育的能力就被夺走。我们看到家庭和整个社区被毁坏。

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本周的进一步的第 1882(2009)号决议的基础上，我们目前有了一整套应对这种令人惊悚的现实的规范。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362)以及报告提出的全面和直接的政策建议。在今天的会议上，我想提出以下我们认为必须做的几点。

第一，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必须将强奸犯和性暴力罪犯绳之以法，对他们进行审判和判刑，不论他们的级别和地位如何，也不论他们是士兵还是平民。这种责任在于政府和军事领导者，而他们却常常对这些情况视而不见。

报告正确地呼吁根据国际标准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的法律和司法改革，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和确保受害者在司法程序下始终都得到有尊严的对待，并确保她们受到保护和得到补偿。

第二，尽管收集证据十分困难，但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必须改进报告方法。让暴力受害者无障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将是有帮助的，安保部门改革同样也会有帮助，在这方面应该增加受过培训的女性警官。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增加资金以执行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人道主义方案的呼吁。我们赞赏提出有关联合国所管理的基金将试行一种能够让决策者对性别相关行动进行跟踪的保证。

第三，应该给受害者更好的医疗和心理-社会帮助。应该保证她们的社会和经济上的康复和能力，并在法院审理她们的案件时给予她们经济上的补偿和支助。我们支持建立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基金的提议。

第四，必须通过对人员的系统培训加强解决地性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第五，联合国各组织为所有这些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为此赞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动和性别问题备用能力项目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清楚地知道，联合国各组织和各部的领导需要对这一问题拥有更有力、更积极主动的所有权，才能确保尤其在实地一级能够采取协调的行动。

因此，我们支持任命一名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这将赋予联合国一支有力和可见的手臂，推动并协调全系统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

力，处理妇女在各级平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的广泛议程。

第六，我们欢迎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情况，重点是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该委员会将就加强或建立新机制以确保最大程度的问责制的必要性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七，我们支持建立安全理事会监测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义务的情况的机制，包括解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最后，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882(2009)号决议着重述及并谴责侵害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将冲突中从事强奸儿童和对儿童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当事方列入清单的可能性，是采取的正确的一步，但要完成这一任务，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需要更多的支助和资源。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指出，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以及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斗争所面临的挑战，都是我国政府的高度优先问题。我们的政策大大得益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宝贵投入，它们常常提供非常中肯的经验和政策建议。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也是一个政治和安全问题。它需要作出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回应。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应确保这一问题继续居于安理会议程的主要位置上，挪威欢迎一项措辞大致如此的决议。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林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黑山、乌克兰、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等国赞同这一发言。

一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决议，认识到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第 1820(2008)号决议是划时代的决议，

是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个重要补充。欧洲联盟认为，有效执行这一决议极其重要。

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欧洲联盟赞扬秘书长提出有关这个紧迫和重要议题的报告(S/2009/362)。我们鼓励秘书长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大会认识到，性暴力是一种由来已久的酷刑和战争手段。它丧尽天良，必须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加以处理。欧洲联盟谴责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包括把它作为达到政治和军事目标的工具。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的领导人采取坚定行动，打击性暴力。

联合国系统必须以协调方式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联合国各部门应当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所提出和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构想，团结起来。必须找出并解决各项努力中的落差，并且必须建立问责制。联合国必须建立更大的能力，收集有关性暴力案件的信息，并满足受害者的需求。

欧洲联盟注意到任命一位高级代表的想法，以负责整合联合国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对应措施。我们也欢迎有关性暴力的后续机制，并且我们对有关在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之间发挥协同作用的所有努力表示支持。

我们需要改善我们把妇女和两性观念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战略和实现和平战略中的方法。妇女必须在所有阶段中和级别上参加和平谈判。在这些进程的全过程中应当同从事妇女问题的民间社会的行为者进行协商。

通过支持本国努力并事先为执行任务做好准备，维和特派团可以为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做更多的工作。性暴力、两性平等和尊重人权等问题，必须成为维和特派团行动概念，包括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个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是不可取代的。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冲突局势中各方目前所

犯的性罪行是不可接受的。军事人员犯下的性罪行应当属于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在采取改进保护的短期措施的同时，必须作出建立法治的长期努力。我们必须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和性别公正，必须体现在国家立法中并得到实际贯彻。可以作出更多努力，确保有效履行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承诺。必须制止对平民百姓犯下暴行而有罪不罚的现象。必须建立机制，把凶手绳之以法，并解决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行为。为打击性暴力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欧洲联盟支持制订一项全面的联合国战略。

欧洲联盟将继续执行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在其所有政策和活动中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特别是在危机管理和长期发展合作中，并采取保护和支助妇女与儿童的有针对性的措施。

在更广泛的层次上，欧洲联盟将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战略和同伙伴关系国家的对话中。将大力强调法治和建立有效、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制度。这种制度的目的应当是为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帮助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认识到性暴力的破坏稳定和抹杀人性的作用。我们会员国认识到我们的国际法义务，不能侵犯人权，而要保护我们的人民不受这种侵犯。

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达成了共识，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基础，以便通过联合国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共同向前迈进。欧洲联盟将是本组织在这项努力中的一个积极伙伴。

最后，关于另一个问题，请允许我还指出，欧洲联盟欢迎 8 月 11 日星期二通过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882(2009) 号决议。该决议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将有助于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状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领导举行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也感谢

秘书长今天上午亲临我们讨论冲突地区性暴力的重要问题的会议。

作为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提案国，以色列密切关注世界各地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自从该决议去年通过以来以及在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 9 年里，我们看到在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的一些进展。

我们欣见部署更多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例行列入有关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的规定，以及更多的人认识到需要把妇女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尽管所有这些措施都是向前迈出的步骤，但我们显然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以色列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1820(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S/2009/362)，其中阐述了国际社会在解决性暴力罪行方面所面临的一些严峻挑战。报告中的一个例子表明了问题的严重程度：自从敌对行动爆发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了惊人的 20 万件性暴力事件。在其他地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三分之一的案件中，性暴力被认为是对平民实行广泛和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把性暴力作为战术手段是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核心关切，因为，尽管强奸和性暴力首先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个人的罪行，但是这种行动往往旨在蓄意和有系统地摧毁冲突期间岌岌可危的社会结构。其意图是制造痛苦和恐怖。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家庭和社会长期忍受这种行为的创伤。

把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绝对是一种恐怖主义。以色列对此表示谴责，并强烈敦促安理会加强它保护妇女与女童的工具。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提出了会员国和本组织可以采取的一系列有益行动。以色列支持立即部署一个调查委员会，在这种罪行泛滥成灾的几个地区调查性暴力罪行。

以色列还期待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进行的共同研究。我们必须确保，驻扎在发生性暴力地区的维和特派团

的任务规定应包含保护平民免遭这类行动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规定。此外，在延长这些任务期限之前，应当对结果进行坦率的评估，并酌情修订任务规定或战略。

加派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将进一步提高特派团有效保护平民免遭性虐待的能力。令人遗憾的是，有人指控联合国人员自己从事了不端性行为。每当出现这种情况时，所有维和人员的声誉都可能受到玷污。我们必须确信，所有特派团人员都受过有关适当行为的适当培训，同时对所有指控进行透明调查，并对滥用职权者予以迅速起诉。必须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

本着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我们修正了《以色列妇女平等权利法》，规定被任命从事建设和平谈判或争取解决冲突的任何小组都必须包括女性成员。我还要指出，通过以色列国际援助机构，我国政府正在为妇女非政府组织安排有关妇女领导作用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方案。我们认为，从这些方案中学得的技能能够在实地冲突后复原努力中带来真正的变化。

国际社会受到了挑战。各国必须单独和集体地应对这一挑战。以色列承诺落实这一明显的国际共识。我们向这一重要努力中的任何伙伴伸出援手。我们所说的不是统计数据，而是被摧毁的生命。我们应致力于完成任务。主席先生，正如你和赖斯大使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如果说全球有决心这样做的话，那就是现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性暴力构成严重挑战，它要求让所有会员国参与讨论，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我还感谢秘书长与会并作通报。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9/362)令人深感不安。武装冲突中持续存在广泛或有计划针对平民

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正如这一文件中指出的那样，性暴力是灭绝人性，它给人们造成严重身心创伤，并且往往令人产生恐惧、羞愧和耻辱感。正如报告中还指出的那样，这种行为可能造成以暴易暴循环不止，从而延长冲突时间。当作案人是官员时，这种行为尤其可恶。官员必须以身作则，履行明确的法律和道德义务。

我们的集体愤怒决不可仅停留在言词上，还必须转化为国际社会的协调行动。联合国的不同部门必须协同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就其残酷性而言很简单明了，但就其根本原因而言却很复杂，因而要求采取多部门方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和《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为采取有效行动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一起作出了许多努力，它们应继续以尽可能协调的方式从事其重要的工作。

国家自主权原则和让民间社会积极参加这一进程的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性暴力被用作或定为着意针对平民的战争策略或针对平民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因为这些建议可能有助于防止、监测、报告和纠正性暴力事件。至关重要的是，提议的措施应充分尊重《宪章》中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并应符合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范围。换言之，这些措施的对象必须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打击这一暴行的斗争则应由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行为体领导。

然而，我们必须积极寻求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收集资料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我国代表团支持维和特派团加紧收集有关武装冲突局势中普遍或蓄意性暴力的数据。

应酌情与其他相关主要机构，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分享这方面的数据，因为这将有助于确保国际行动并不纯粹是惩罚性的，它也可促成改变。

不应仅采取有力执法、起诉、军事纪律或制裁等手段打击武装冲突中的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要想使这些措施具备长远效力，还必须同时认真开展努力，处理这一问题的某些根本原因，例如歧视、偏见、未受过良好教育、体制脆弱和缺乏资源等。我们相信，如果一道努力，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主管部门和捐助方就能够在这方面取得许多成就。

最后，我要重申，巴西在政治上和实际行动中都致力于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国际努力。我们还支持安理会执行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次辩论将导致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采取更好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劳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赞扬秘书长提交其关于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S/2009/362)，并感谢他提出建议。

去年通过第 1820(2008) 号决议是一项重大成就。该决议侧重于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的性暴力问题，而这一问题正是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三大支柱之一。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国际社会为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瑞士一直支持各种多边举措，例如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行动。

令人痛心的是，有人继续普遍实施性暴力，特别是把这种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策略。妇女和女童特别可能受到侵犯；受害者中多数为妇女和女童。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所应遵守的义务。我们呼吁安

理会使用它能动用的各种工具，例如进行定向制裁和制定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以便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瑞士支持在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适当的机制。这有助于对武装冲突方为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为了确保采取一致的办法，这项机制应与安全理事会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及其关于保护平民的非正式专家组进行互动。

在这方面，瑞士欢迎 3 天前通过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882(2009) 号决议。这项决议将使性暴力行为成为把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的准则。这项决议是加强安理会保护议程的重大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决定加入提案的原因。不过，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保护的规定不适用于年龄在 18 岁以上的受害者。

国际法规定各国不得采用暴力行为，它也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保护个人不受性暴力的蹂躏，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和对受害者提供补偿。然而这些措施仍未得到充分实施。各国应采取更多措施，改革法律制度，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在审讯中保护受害者和对待她们尊重。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提供支助，协助各国发展和加强它们在这个领域的的能力。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今天的辩论强调了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一个主要方面。为使第 1820(2008) 号决议产生可持续的影响，必须采取一体化的方法。更多妇女参与维和特派团将使保护和支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工作更加有效。同样重要的是，在防止和打击性暴力的工作中，妇女也时常作为调解员、冲突方的代表或民间社会的伙伴参与和平进程。

在这种情况下，在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希望强调应同时执行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会议的最后一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桑库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南非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和欢迎他提出的在文件 S/2009/362 中关于第 1820 (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去年, 我们是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提案国, 因为我们坚持原则, 决心解决在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施加性暴力的问题和确保对幸存者提供更有效的保护和协助。

这份秘书长的第一次报告讨论了武装冲突中遍布各处有系统的性暴力行为, 它为我们又提供了一次机会评估在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中作出的具体努力以及联合国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我们依然相信, 妇女是改变的积极推动者, 在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 扮演有意义的角色。妇女也是促进民主、善政和和解以及在战争结束之后建立和平和发展的主角。因此, 应该鼓励妇女全面参与解决冲突的工作, 从预警、调解、和平谈判和维持和平到冲突后复原和建设和平的全方位工作。所以, 我们应该鼓励联合国推动妇女有效参与决策、和平谈判和其他朝向解决冲突的进程。

但是, 目前的现实情况是妇女和女童是战争的第一批受害者。从战争一开始, 妇女和女童不仅受到战斗人员和其他武装分子的包围, 她们还受到新的冲突环境产生的新的社会压力和期待的围剿。冲突地区的性暴力必然连接到两性之间的不平等状况, 因此我们强烈推动妇女平等和全面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和安全的所有努力。

在南非, 8 月是妇女月。在这个月中, 我们庆祝和纪念妇女在争取建立自由、没有种族歧视和没有性别歧视的南非的斗争中所扮演的角色。具体而言, 我们在 8 月 9 日庆祝妇女在与种族隔离政权的暴虐法律的斗争中的英勇作为。当时在 53 年前, 所有各族妇女在这一天共同前往联邦大厦示威。我们民主政府在推动妇女的发展事业方面已经作出许多重大和严肃的工作。此外, 在这个妇女月中, 南非将加强参与 365 天不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行动主义运动的活动。南非

立法框架提供了动力, 使我们能信守两性平等的国际承诺以及我们对管理和解决冲突作出的承诺。

南非批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和国际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文书是强烈显示它对两性平等作出的承诺, 而尤其是我国在防止、解决和管理冲突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方面对两性平等主流化作出的承诺。

根据这些努力, 并为了促使妇女有效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安的工作, 非洲联盟已经宣布 2010 年至 2020 年为非洲妇女十年。它进一步作出承诺, 要求非洲联盟的各个机关、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成员国应该利用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框架整合它们关于解决冲突进程的两性平等政策、方案和活动。它还要求建立区域磋商机制, 进行信息和知识交流和协调各种战略。

在这种情况下, 我国认为,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为本地主导执行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拟定有力的政策和战略, 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中作出的建议, 使妇女在冲突的各个阶段以及冲突之后有能力展开工作。与此有关的是应该确保联合国的体制结构有能力监测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 南非赞赏协调小组的建立, 其中包括了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 以便对这些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从而不失去这个势头。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办公室在全世界推动“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运动。

性暴力是丧失人性的行为, 造成身心创伤; 受害者根本无法轻易陈述她们的伤痛。我国代表团对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深表关切。在这方面, 迫切需要采取措施, 优先在过渡司法、法治和司法改革领域建立健全的机制, 确保各国停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并追究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施加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暴行的人。

我国代表团赞成加强现有机制, 使其更加有效和可信, 并对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罪行进行调查, 包括审查各项方案和防止暴力的战略的效用。南非支持

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同意建立更多和更好的数据收集制度，以便加强对冲突局势中以及对冲突之后各种性暴力形式的了解。

南非依然对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困境表示深度关切。2009年8月4日，我们欢迎并赞成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882(2009)号决议，该决议在第3段中请秘书长将触发因素的标准扩大到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情形。

最后，南非依然致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国际社会有义

务确保妇女与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尤其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这样做。妇女的平等和有效参与，以及充分介入决策与和平进程，将有助于促进和维持和平与安全。只有通过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协调一致努力，才能制止针对脆弱群体的性暴力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本次会议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15分会议暂停。